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交重附民字第9號

原告 李明真

原告兼上1人

法定代理人 陳周源

原告 陳巧芸

陳苑羽

陳宥羽

李黃來好

共同

送達代收人 洪秀峯律師

被告 邱俊傑

天德通運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顏川丁

上列被告因112年度交易字第375號過失致重傷害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，此經刑事訴訟法第504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茲認本件附帶民事訴訟案情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移送本院民事庭審理，爰依首揭規定之意旨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林鈴淑

01

法 官 蕭筠蓉

02

法 官 沈婷勻

0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4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1 日

06

書記官 張語恬